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19-009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上交所对公司会计差错更正 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部《关于对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相关事项问询函》（上证上信【2019】116号），现就所问询的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公告披露：2015年12月，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投资开泰融资租赁投资权益权，香溢金融向超宏投资、九牛投资转让投资权益权，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投资分别开泰投资、超宏投资、九牛投资签订了担保服务协议，承担相关投资产融清算后，所形成债权项下转让至年化12%收益的债权，不足部分由香溢担保补足，且公司对超宏投资、九牛投资享有差额补足的权利。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债权转让的具体决策程序和决策依据，转让债权权的实际目的和动机；（2）上述香溢担保签订担保合同是否构成对外担保，如当履行决策程序和实际决策情况，以及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情况，并提供履行决策程序及实际决策依据，以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情况，并提供决议文件。

回复如下：
（1）A、香溢融通（浙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投资）收购转让项目决策程序和决策主体为：2015年12月23日，由公司财富管理事业部业务部发起《业务处理申请表》，风控部、业务管理部、风控管理部、事业部总经理审核后，报公司时任总经理签字审批。2016年6月，香溢金融与合作伙伴共同签署《香溢金融（有限合伙）股权转让协议》，原由香溢金融（有限合伙）持有的香溢融通（浙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金融）收购转让项目决策程序和决策主体为：2015年12月23日，由公司财富管理事业部业务部发起《业务处理申请表》，风控部、业务管理部、风控管理部、事业部总经理审核后，报公司时任总经理签字审批。

2014年8月22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授权总经理在额度6000万元额度内（含6000万元），对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承诺、委托贷款、融资租赁、担保业务、类金融业务投资）进行业务处理和资产处置。承诺不超过公司总资产40%，且不超过公司净资产60%，为同一客户（含关联方）累计余额不超过12亿元。以上授权至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上述债权转让均未超出对总经理的授权，符合相关规定。
C、上述债权转让的会计处理
1、香溢融通（浙江）投资有限公司收购转让项目决策程序和决策主体为：2015年12月23日，由公司财富管理事业部业务部发起《业务处理申请表》，风控部、业务管理部、风控管理部、事业部总经理审核后，报公司时任总经理签字审批。2016年6月，香溢金融与合作伙伴共同签署《香溢金融（有限合伙）股权转让协议》，原由香溢金融（有限合伙）持有的香溢融通（浙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金融）收购转让项目决策程序和决策主体为：2015年12月23日，由公司财富管理事业部业务部发起《业务处理申请表》，风控部、业务管理部、风控管理部、事业部总经理审核后，报公司时任总经理签字审批。

2015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经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香溢担保签订的担保合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交易程序：
A、为香溢金融提供担保的决策程序：2015年香溢融通签订的《担保服务协议》，由类金融事业部发起《审批申请表》，经事业部总经理审核后，报公司时任总经理签字审批。2016年6月，香溢金融与合作伙伴共同签署《香溢金融（有限合伙）股权转让协议》，原由香溢金融（有限合伙）持有的香溢融通（浙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金融）收购转让项目决策程序和决策主体为：2015年12月23日，由公司财富管理事业部业务部发起《业务处理申请表》，风控部、业务管理部、风控管理部、事业部总经理审核后，报公司时任总经理签字审批。

B、为香溢投资提供担保的决策程序：2015年香溢投资签订的《担保服务协议》未见审批程序。上述担保合同事项公司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对超宏投资、九牛投资承担差额补足构成对外担保。该事项应履行决策程序，按照《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规范性文件要求，须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事项应履行决策程序，按照《公司对外担保制度》；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由公司统一管理，未经授权，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取得授权后，控股子公司应建立资金台账，逐笔登记台账，贷款对象、担保金额、经办人、担保人等信息，同时提交董事会备案书。
2015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经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香溢担保签订的担保合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担保合同事项公司亦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告披露：公司通过融资租赁业务和投资业务形式向应收账款转让的交易对方支付了相应的补足款项。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融资租赁业务的具体情况和实施过程，包括交易日期、交易金额、决策程序、交易对方，以及款项用途和资金流转过程，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2）上述投资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交易日期、投资金额、决策程序、交易对方等，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3）上述融资租赁业务和投资业务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符合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监管规定的要求。

回复如下：
（1）融资租赁业务的具体情况和实施过程如下：
2016年5月18日，由公司财富管理事业部业务部发起《融资租赁业务审批流程》，经事业部审核通过，上报公司类金融事业部审批备案，并经公司时任总经理审批同意。2016年5月2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融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保理）与宁波波开云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开云丰）签署《保理服务协议》，约定保理总额为4000万元，租赁期限为2016年5月20日至2019年5月19日，租金按季支付，共12期租金，前4期每期租金800万元，后8期每期租金4600.7546万元。同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对保理金额进行调整。每日，香溢保理向波开云丰提供4000万元资金，并收到波开云丰提供的资金450万元。

租赁业务开展后，香溢保理每月确认租赁利息收入并按约定保证资金冲抵租金，至2017年11月，融资租赁资金已全部无法追回正常清偿，为维持融资租赁业务正常化，于2018年1月8日，通过投资业务（详见《前期差错更正公告》）向关联方借款40万元，款项直接冲抵上述保理业务。
（2）投资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A、投资业务的初始交易情况如下：
1、波开云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战略与投融资部发起股权投资业务申请，2017年6月12日19日，经公司总经理专题会议讨论通过，决定由香溢投资出资4100万元投资于以履行天开融资租赁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履行天开）作为GP的有限合伙企业即开泰合伙企业，由财富管理事业部和租赁事业部具体负责实施股权投资管理。
2018年1月，香溢投资与履行天开签订了《合伙协议》，合伙企业为“波开云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8年1月16日，香溢投资与履行天开签订了《有限合伙协议》和《有限合伙企业章程》（以下简称：“有限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确定投资出资4000万元投资于波开云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波开云丰”）。同日，云路科技、超宏投资、九牛投资共同出资4500万元投资于波开云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截至2018年12月31日，宁波波开云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清算。

B、宁波开云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战略与投融资部发起股权投资业务申请，2017年6月20日，经公司总经理专题会议讨论通过，决定由香溢投资出资不低于2700万元投资于宁波开云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开云丰）中的份额，由财富管理事业部和租赁事业部具体负责实施股权投资管理。
2017年7月23日，香溢投资出资2800万元，入股开云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股比例为28.00%。2017年7月23日，开云丰认缴出资2800万元，入股开云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清算。
上述投资业务下，公司未发现其他协议安排。

（3）上述融资租赁业务和投资业务事项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监管规定的要求。
融资租赁业务是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公司按照《章程》、《分级股权投资管理办法》、《类金融业务审批管理办法》等公司内部经营业务、公司治理（章程）、《分级股权投资管理办法》、《投资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规定执行，其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要求。
上述融资租赁业务和投资业务均未达到公司信息披露标准，故在业务存续期间年度的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进行逐笔披露，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但是近期，公司经营全面自查及向关联方人员、上述融资租赁业务和投资业务事项是否为了履行前期承诺的互相合同项下差额补足义务，并非实际日常经营业务。

三、前期，公司于2016年4月7日向公司发出督促报告后审慎调查，其重点关注的上述债权转让相关风险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并咨询会计师和律师发表意见，但公司仍未如实披露。上述担保事项，请公司补充披露：（1）前期未如实披露债权转让及相关担保的原因和责任人；（2）公司内部内部控制和其他交易事项是否存在类似风险和违规行为，以及公司已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和改进进展。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1）前期未如实披露债权转让相关担保合同的原因和责任人
截止2016年度财务报告披露截止时，公司向律师出具的律师会签办公室和公司财务管理部相关人员《尽职调查和尽职调查程序》等相关法律意见书，义务清晰。至近期公司开展全面自查，发现担保事项的存在，发现上述融资租赁业务和投资业务的开展为履行担保义务。公司内容存在缺陷，制度执行不到位，内部监管不力，致使在报告期内未能发现上述事项。
鉴于，公司一方面及时更正会计差错，提交董事会审议更正前期会计差错并公告；另一方面进一步审慎核实相关责任人。

（2）公司未发现其内部控制和其他交易事项存在类似风险和违规行为。对于上述自查发现的会计差错，以及由此暴露出的公司内部内控缺陷，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并将进一步实施披露，提升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确保后续的内控管理，防止类似地问题再次发生。

一是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要求，组织相关人员，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客观充分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联系会计师事务所，要求及时对会计差错更正出具专项鉴证意见。
二是组织召开董事会、监事会，通报前期自查情况，并就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提交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审议，及时公告会计差错更正。

三是组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各事业部负责人等加强学习，要求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制度》，进一步增强合规意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四是优化决策机制，优化内控、办公会议议事规则，实施商务决策机制，重大事项必须经集体决策机制，加强风控体系构建，进一步提升治理水平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水平，同时进一步落实内部控制。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9-004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支行（以下简称“汉口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环保”）向汉口银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担保人名称：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担保金额及期限：截至2019年1月22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为光谷环保提供金额为人民币400,000,000元（含本次担保），截止公告日已累计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79,904.95万元（含本次担保）。
（三）本次是否涉及反担保：
①截止公告日其累计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2,234.55万元（含本次担保）。

2、本次贷款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三、担保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公司与汉口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向汉口银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20190123，授信合同编号为：20190123，授信合同项下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二、审议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4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担保计划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担保计划》，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担保计划》，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担保计划》。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15,000,000元
2、法定代表人：王洪涛
3、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品、电力、新能源、环保技术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与咨询、开发产品的销售、环保工程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建设项目的投资、管理、代理；工程管理服务、咨询服务。
44,179,979.00元。截止公告日其累计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2,234.55万元（含本次担保）。

四、风险提示
1、担保合同签署情况
2018年4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担保计划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担保计划》，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担保计划》。

五、其他事项
1、担保合同签署情况
2018年4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担保计划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担保计划》，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担保计划》。

四、提供担保的主要条件
1、合同期限：保证担保期限为人民币5,000万元。
2、合同担保范围：授信敞口部分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3、合同效力：保证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支行
4、合同生效条件：担保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担保范围：债权人自主合同约定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等。
6、保证责任：连带保证责任
7、保证期间：自本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8、违约责任：担保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担保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一、担保合同签署情况
2018年4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担保计划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担保计划》，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担保计划》。

二、审议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4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担保计划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担保计划》，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担保计划》。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15,000,000元
2、法定代表人：王洪涛
3、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品、电力、新能源、环保技术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与咨询、开发产品的销售、环保工程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建设项目的投资、管理、代理；工程管理服务、咨询服务。
44,179,979.00元。截止公告日其累计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2,234.55万元（含本次担保）。

四、风险提示
1、担保合同签署情况
2018年4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担保计划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担保计划》，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担保计划》。

五、其他事项
1、担保合同签署情况
2018年4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担保计划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担保计划》，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担保计划》。

六、其他事项
1、担保合同签署情况
2018年4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担保计划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担保计划》，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担保计划》。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19-008
债券代码:136219 债券简称:16中大债

物产中大关于“16中大债”公司债券回售的 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回售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12
●回售简称:中大回售
●回售价格:按面值人民币100元/张
●回售申报日期:2019年1月24日至2019年1月25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2月1日
●债券利率是否调整:不调整

特别提示：
1、根据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披露的《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在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为3.35%，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为3.35%，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

2、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在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申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本期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申报期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6中大债”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债券持有人有效的回售申报登记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份额将被自动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4、本次回售申报于“16中大债”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2019年2月1日），以人民币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6中大债”债券，将“16中大债”债券持有人自愿赎回本次回售的风险。
5、本公告仅对“16中大债”债券持有人回售申报的有关事宜进行提示，不构成对回售申报的建议。“16中大债”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期债券回售申报的相关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相关文件。

6、本次回售资金发放由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6中大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9年2月1日。
特此公告。
发行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简称：16中大债
债券代码：136219

一、释义
1、发行人:本公司
2、本期债券: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
3、回售申报:“16中大债”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6中大债”公司债券本金和当期利息一并兑付,若选择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申报的本期债券第3年利息一起支付,年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再累计计算,本金由本次回售申报之日起不再累计计算。
4、回售日:2019年1月24日
5、回售申报期:自2019年1月24日至2019年1月25日
6、“16中大债”公告的付息日为每年支付一次,为债券存续期间的第2个、第3个、第4个、第5个、第6个、第7个、第8个、第9个、第10个付息日,即2016年12月15日、2017年12月15日、2018年12月15日、2019年12月15日、2020年12月15日、2021年12月15日、2022年12月15日、2023年12月15日、2024年12月15日、2025年12月15日、2026年12月15日、2027年12月15日、2028年12月15日、2029年12月15日、2030年12月15日、2031年12月15日、2032年12月15日、2033年12月15日、2034年12月15日、2035年12月15日、2036年12月15日、2037年12月15日、2038年12月15日、2039年12月15日、2040年12月15日、2041年12月15日、2042年12月15日、2043年12月15日、2044年12月15日、2045年12月15日、2046年12月15日、2047年12月15日、2048年12月15日、2049年12月15日、2050年12月15日、2051年12月15日、2052年12月15日、2053年12月15日、2054年12月15日、2055年12月15日、2056年12月15日、2057年12月15日、2058年12月15日、2059年12月15日、2060年12月15日、2061年12月15日、2062年12月15日、2063年12月15日、2064年12月15日、2065年12月15日、2066年12月15日、2067年12月15日、2068年12月15日、2069年12月15日、2070年12月15日、2071年12月15日、2072年12月15日、2073年12月15日、2074年12月15日、2075年12月15日、2076年12月15日、2077年12月15日、2078年12月15日、2079年12月15日、2080年12月15日、2081年12月15日、2082年12月15日、2083年12月15日、2084年12月15日、2085年12月15日、2086年12月15日、2087年12月15日、2088年12月15日、2089年12月15日、2090年12月15日、2091年12月15日、2092年12月15日、2093年12月15日、2094年12月15日、2095年12月15日、2096年12月15日、2097年12月15日、2098年12月15日、2099年12月15日、2100年12月15日、2101年12月15日、2102年12月15日、2103年12月15日、2104年12月15日、2105年12月15日、2106年12月15日、2107年12月15日、2108年12月15日、2109年12月15日、2110年12月15日、2111年12月15日、2112年12月15日、2113年12月15日、2114年12月15日、2115年12月15日、2116年12月15日、2117年12月15日、2118年12月15日、2119年12月15日、2120年12月15日、2121年12月15日、2122年12月15日、2123年12月15日、2124年12月15日、2125年12月15日、2126年12月15日、2127年12月15日、2128年12月15日、2129年12月15日、2130年12月15日、2131年12月15日、2132年12月15日、2133年12月15日、2134年12月15日、2135年12月15日、2136年12月15日、2137年12月15日、2138年12月15日、2139年12月15日、2140年12月15日、2141年12月15日、2142年12月15日、2143年12月15日、2144年12月15日、2145年12月15日、2146年12月15日、2147年12月15日、2148年12月15日、2149年12月15日、2150年12月15日、2151年12月15日、2152年12月15日、2153年12月15日、2154年12月15日、2155年12月15日、2156年12月15日、2157年12月15日、2158年12月15日、2159年12月15日、2160年12月15日、2161年12月15日、2162年12月15日、2163年12月15日、2164年12月15日、2165年12月15日、2166年12月15日、2167年12月15日、2168年12月15日、2169年12月15日、2170年12月15日、2171年12月15日、2172年12月15日、2173年12月15日、2174年12月15日、2175年12月15日、2176年12月15日、2177年12月15日、2178年12月15日、2179年12月15日、2180年12月15日、2181年12月15日、2182年12月15日、2183年12月15日、2184年12月15日、2185年12月15日、2186年12月15日、2187年12月15日、2188年12月15日、2189年12月15日、2190年12月15日、2191年12月15日、2192年12月15日、2193年12月15日、2194年12月15日、2195年12月15日、2196年12月15日、2197年12月15日、2198年12月15日、2199年12月15日、2200年12月15日、2201年12月15日、2202年12月15日、2203年12月15日、2204年12月15日、2205年12月15日、2206年12月15日、2207年12月15日、2208年12月15日、2209年12月15日、2210年12月15日、2211年12月15日、2212年12月15日、2213年12月15日、2214年12月15日、2215年12月15日、2216年12月15日、2217年12月15日、2218年12月15日、2219年12月15日、2220年12月15日、2221年12月15日、2222年12月15日、2223年12月15日、2224年12月15日、2225年12月15日、2226年12月15日、2227年12月15日、2228年12月15日、2229年12月15日、2230年12月15日、2231年12月15日、2232年12月15日、2233年12月15日、2234年12月15日、2235年12月15日、2236年12月15日、2237年12月15日、2238年12月15日、2239年12月15日、2240年12月15日、2241年12月15日、2242年12月15日、2243年12月15日、2244年12月15日、2245年12月15日、2246年12月15日、2247年12月15日、2248年12月15日、2249年12月15日、2250年12月15日、2251年12月15日、2252年12月15日、2253年12月15日、2254年12月15日、2255年12月15日、2256年12月15日、2257年12月15日、2258年12月15日、2259年12月15日、2260年12月15日、2261年12月15日、2262年12月15日、2263年12月15日、2264年12月15日、2265年12月15日、2266年12月15日、2267年12月15日、2268年12月15日、2269年12月15日、2270年12月15日、2271年12月15日、2272年12月15日、2273年12月15日、2274年12月15日、2275年12月15日、2276年12月15日、2277年12月15日、2278年12月15日、2279年12月15日、2280年12月15日、2281年12月15日、2282年12月15日、2283年12月15日、2284年12月15日、2285年12月15日、2286年12月15日、2287年12月15日、2288年12月15日、2289年12月15日、2290年12月15日、2291年12月15日、2292年12月15日、2293年12月15日、2294年12月15日、2295年12月15日、2296年12月15日、2297年12月15日、2298年12月15日、2299年12月15日、2300年12月15日、2301年12月15日、2302年12月15日、2303年12月15日、2304年12月15日、2305年12月15日、2306年12月15日、2307年12月15日、2308年12月15日、2309年12月15日、2310年12月15日、2311年12月15日、2312年12月15日、2313年12月15日、2314年12月15日、2315年12月15日、2316年12月15日、2317年12月15日、2318年12月15日、2319年12月15日、2320年12月15日、2321年12月15日、2322年12月15日、2323年12月15日、2324年12月15日、2325年12月15日、2326年12月15日、2327年12月15日、2328年12月15日、2329年12月15日、2330年12月15日、2331年12月15日、2332年12月15日、2333年12月15日、2334年12月15日、2335年12月15日、2336年12月15日、2337年12月15日、2338年12月15日、2339年12月15日、2340年12月15日、2341年12月15日、2342年12月15日、2343年12月15日、2344年12月15日、2345年12月15日、2346年12月15日、2347年12月15日、2348年12月15日、2349年12月15日、2350年12月15日、2351年12月15日、2352年12月15日、2353年12月15日、2354年12月15日、2355年12月15日、2356年12月15日、2357年12月15日、2358年12月15日、2359年12月15日、2360年12月15日、2361年12月15日、2362年12月15日、2363年12月15日、2364年12月15日、2365年12月15日、2366年12月15日、2367年12月15日、2368年12月15日、2369年12月15日、2370年12月15日、2371年12月15日、2372年12月15日、2373年12月15日、2374年12月15日、2375年12月15日、2376年12月15日、2377年12月15日、2378年12月15日、2379年12月15日、2380年12月15日、2381年12月15日、2382年12月15日、2383年12月15日、2384年12月15日、2385年12月15日、2386年12月15日、2387年12月15日、2388年12月15日、2389年12月15日、2390年12月15日、2391年12月15日、2392年12月15日、2393年12月15日、2394年12月15日、2395年12月15日、2396年12月15日、2397年12月15日、2398年12月15日、2399年12月15日、2400年12月15日、2401年12月15日、2402年12月15日、2403年12月15日、2404年12月15日、2405年12月15日、2406年12月15日、2407年12月15日、2408年12月15日、2409年12月15日、2410年12月15日、2411年12月15日、2412年12月15日、2413年12月15日、2414年12月15日、2415年12月15日、2416年12月15日、2417年12月15日、2418年12月15日、2419年12月15日、2420年12月15日、2421年12月15日、2422年12月15日、2423年12月15日、2424年12月15日、2425年12月15日、2426年12月15日、2427年12月15日、2428年12月15日、2429年12月15日、2430年12月15日、2431年12月15日、2432年12月15日、2433年12月15日、2434年12月15日、2435年12月15日、2436年12月15日、2437年12月15日、2438年12月15日、2439年12月15日、2440年12月15日、2441年12月15日、2442年12月15日、2443年12月15日、2444年12月15日、2445年12月15日、2446年12月15日、2447年12月15日、2448年12月15日、2449年12月15日、2450年12月15日、2451年12月15日、2452年12月15日、2453年12月15日、2454年12月15日、2455年12月15日、2456年12月15日、2457年12月15日、2458年12月15日、2459年12月15日、2460年12月15日、2461年12月15日、2462年12月15日、2463年12月15日、2464年12月15日、2465年12月15日、2466年12月15日、2467年12月15日、2468年12月15日、2469年12月15日、2470年12月15日、2471年12月15日、2472年12月15日、2473年12月15日、2474年12月15日、2475年12月15日、2476年12月15日、2477年12月15日、2478年12月15日、2479年12月15日、2480年12月15日、2481年12月15日、2482年12月15日